

經修訂的香港食物中 殘餘除害劑規管方案

2011年3月31日

內容

- ✿ 背景
- ✿ 規管方案的主要特點
- ✿ 介紹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
- ✿ 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初步擬定的
限量標準名單
- ✿ 與執法相關的事宜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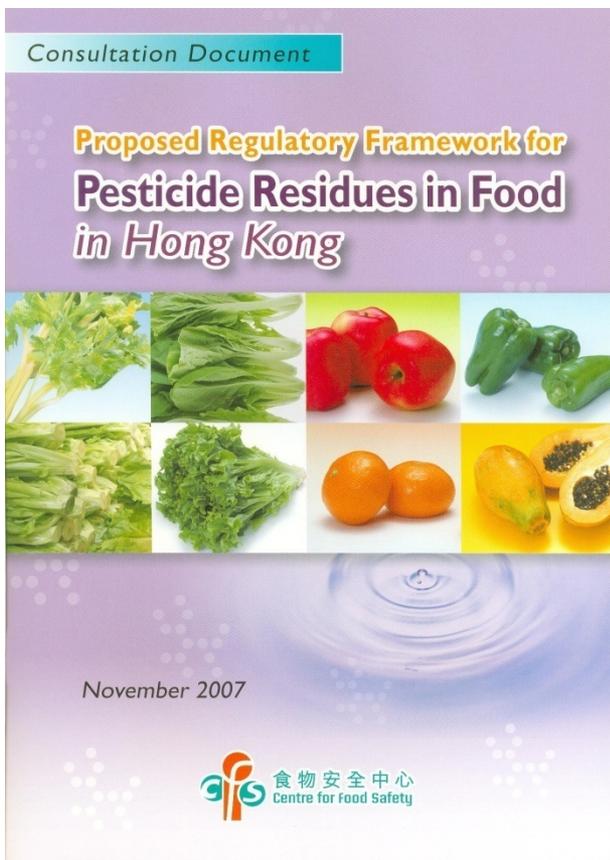
背景 (1)

- ✿ 除害劑條例 (第133章)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 除害劑於香港的入口、生產、售賣及供應
-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132章)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所有售賣的食物都必須合乎衛生、無雜質和適合人類食用
 - ✿ 無法律條文，具體地管制食品中殘餘除害劑的水平

背景 (2)

- ✿ 政府建議設定一個規管架構，規管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
 - ✿ 加強保障公眾健康
 - ✿ 提高規管工作的成效
 - ✿ 促使本地規管系統與國際標準一致

公眾諮詢： 2007年11月至2008年1月



背景 (3)

✿ 修訂規管方案

- ✦ 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
- ✦ 國際間最新發展

規管方案的主要特點

方案的主要架構

✿ 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

✿ 特點：

- ✦ “除害劑”和其他相關詞彙的定義
- ✦ 食物分類方法
- ✦ 訂立除害劑殘餘限量名單
- ✦ “獲豁免物質”名單

“除害劑”和其他相關詞彙的定義

- ✿ 重要詞彙 (例如“除害劑”、“殘餘除害劑”、“最高殘餘限量”和“再殘餘限量”) 主要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定義

食物分類方法

✿ 由於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為本地標準的骨幹，所以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分類法

✿ 統一國際貿易術語

訂立除害劑殘餘限量名單

- ✿ 列明殘餘除害劑允許在特定食物種類中的限量
- ✿ 食物中任何殘餘除害劑的含量超過相關“除害劑-食物”組合的特定最高濃度(即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即屬違法，除非風險評估的結果顯示有關除害劑殘餘的水平不會危害或損害健康

“獲豁免物質”名單

✿ 無須列明食物中最高殘餘限量及再殘餘限量 (MRLs/EMRLs)

✿ 目的：

- ✿ 鼓勵業界施用天然除害劑
- ✿ 為入口食物的執法提高透明度

“獲豁免物質”名單

- ✿ 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下的除害劑定義；及
- ✿ 符合下列任何一項：
 - ✦ 該除害劑的使用不會導致其殘餘物留在食物；
 - ✦ 該除害劑的殘餘物與食物的天然成分一樣，或難以與天然成分區分；或
 - ✦ 該除害劑的殘餘物沒有明顯毒性或不會危害市民健康。

介紹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

建立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的 主要原則(1)

- ✿ 以應用優良務農規範為基礎，來減少除害劑的施用
- ✿ 優良務農規範包括因應實際狀況施用除害劑以防治害蟲，而又把殘餘物的分量減至最少
 - ✿ 殘餘量超過最高殘餘限量 → 沒有遵守優良務農規範

建立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的 主要原則(2)

- ✿ 確保為常見食物制定相關殘餘除害劑標準
 - ✿ 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為骨幹
 - ✿ 納入內地和其他主要進口食物往香港國家(美國和泰國)的相關標準
- ✿ 務實的做法
 - ✿ 香港十分倚賴進口食物

建立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的 主要原則(3)

✿ 經兩個步驟的方法來審議

1. 建立初步最高殘餘限量的清單

2. 使用國際認可的方法來進行風險評估

- ✿ 評估建議的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是否足以保險香港市民的健康

建立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的 主要原則(4)

-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會不時更新法例中列明的殘餘限量

乾燥、脫水、濃縮或合成食物

- ✿ 有關的限量標準在根據稀釋或調製後的食物質量作適當調整後，可應用於任何乾燥、脫水或濃縮的食物形態；
- ✿ 除乾燥、脫水或濃縮的食物形態外，限量標準適用於初級食品及其加工品；
- ✿ 任何合成食物可含有任何殘餘除害劑，但有關殘餘除害劑在合成食物中的比例，必須不超過按照其使用的分量，在個別相關食物所准許的限量標準。

在法例中沒有訂明限量標準的 殘餘除害劑

✿ 基本原則（「獲豁免物質」除外）

- ✿ 禁止輸入和售賣有關食物
- ✿ 除非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為有關除害劑殘餘的水平不會危害或損害健康
 - 進行風險評估

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初步擬定的 限量標準名單

初步擬定的限量標準名單(1)

- ✿ 為說明限量標準，以便在技術會議中與相關持分者作討論
- ✿ 名單將會在未來數個月根據最新的標準，進一步更新和修訂。

初步擬定的限量標準名單(2)

✿ 食品法典委員會

- ✦ 最高殘餘限量和再殘餘限量(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

✿ 中國內地

- ✦ 最高殘餘限量和再殘餘限量：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食品中農藥最大殘留限量(GB 2763-2005)》

✿ 美國

- ✦ 最高殘餘限量：美國聯想法規第40篇第180部分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40 CFR Part 18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
- ✦ 再殘餘限量：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遵從政策指南》(Compliance Policy Guides, CPG) (二零零零年)

✿ 泰國

- ✦ 最高殘餘限量：Thai Agricultural Commodity and Food Standard (泰國農產品及食品標準) (TACFS 9002-2006)
- ✦ 再殘餘限量：Thai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Notification (泰國公共衛生部草案) No. 288 B.E.2548 (2005)

與執法相關的事宜

罰則

✿ 不遵守規例的最高罰則

- ✦ 第5級罰款 (港幣五萬元)； 及

- ✦ 監禁六個月

✿ 與香港法例第132章第54條因應售賣不宜供人類食用的食物的罰則一致

法定的免責辯護

✿ 香港法例第132章第71條 – 被告人可以保證書作為申辯中的免責辯護的條件

✿ 例：供應商可以提出證據，如發票，以證明有關食物是與在供應商獲取時的狀況相同，並沒有進行任何進一步的處理，以及供應商較早時確認食品供應安全

寬限期

✿ 建議有兩年寬限期

- ✿ 讓業界有足夠的時間為遵守新的法例規定作準備

✿ 食物安全中心會為不同界別的人士，提供簡報會及技術訓練

- ✿ 為不同的持分者製作指引和資料，讓他們明白新的規管架構

謝謝